

國立清華大學外國語文學系五年雙學位辦法

民國 109 年 3 月 18 日系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為鼓勵本校外國語文學系大學部優秀學生提早規畫就讀本系碩士班之研究方向及選課，有機會於五年內獲得學士及碩士雙學位，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依本校「碩士學位考試細則」、本校「學則第四十九條、第五十八條」、本校「抵免學分辦法」規定辦理。

第三條 本校外國語文學系大學部學生前五學期修習學分，學業總平均成績名次在同年級學生前百分之二十五以內，經本系一位專任教授推薦後，得向本系提出「五年雙學位」申請，獲得通過後即成為本系之「預研究生」。

第四條 指定繳交資料

1. 申請表
2. 歷年成績單
3. 專任教師推薦函
4. 切結書

第五條 五年雙學位申請期間為第三學年上學期結束至下學期開學前。申請結果於第三學年下學期開學第二週公布。有意申請者請備妥基本資料（見第四條）向本校外語系辦公室提出申請。

第六條 取得「預研究生」資格之學生必須在第四學年上學期通過本系辦理之碩士班甄試，且於第四學年下學期（含）之前取得學士學位，始正式取得碩士班入學資格。

第七條 取得「預研究生」資格之學生，本系補助其碩士班甄試報名費。然因故未能完成甄試或經本系錄取後放棄就讀者則需退回報名費。

第八條 以「預研究生」身份所修習之碩士班課程至多可承認所有學分要求之三分之二，以本系而言為十八學分。

第九條 以「預研究生」身份進入本系研究所之學生若未能於五年內取得碩士學位，則依本校「碩士學位考試細則」辦理。

第十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國立清華大學外國語文學系「預研究生」申請表

姓名		擬申請組別	☐ 甲組
學號			☐ 乙組
繳交資料	☐ 歷年成績單 ☐ 推薦信 ☐ 切結書		

申請人： (簽名) 聯絡電話：
Email：

導師： (簽名)

說明：

1. 有意申請者請於本學年下學期開學前備妥資料送到系辦公室。
2. 申請通過者，須按核准通過之組別，於第七學期報名參加本系碩士班甄試。

附件二

國立清華大學外國語文學系「預研究生」申請
教授推薦表

學生 (學號：)擬申請成為國立
清華大學外國語文學系五年雙學位之「預研究生」。 本
人基於以下理由極力推薦。

--

此陳

外國語文學系

推薦教授簽名：

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三

切 結 書

學生 _____ (學號: _____) 申請外國語文學系
_____ 學年度五年雙學位「預研究生」。經錄取成
為「預研究生」後，尚須通過該年度外國語文學系碩 士
班甄試入學，以正式取得研究生資格且於報到後就讀。
若因故，本人於報名繳費後未能參加甄試或於錄取後放
棄就讀，則應於考試結束或接到錄取通知後二 週內歸
還外國語文學系補助之碩士班甄試入學報名費。

此 致 國立清華大學外國語文學系

學生姓名：

推薦教授簽名：

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